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 苏 0583 破 226 号之一

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裁定受理昆山少涵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少涵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少涵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 年 11 月 4 日，昆山少涵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提请宣告昆山少涵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及报告，截止 2023 年 10 月 11 日，债务人少涵公司共有 92416.87 元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管理人对债务人少涵公司清产核资过程中，少涵公司名下无不动产、车辆、对外投资，也无注册商标及专利登记等无形资产，仅接管到银行存款 7393.20 元。管理人未接管到少涵公司的财务账册资料，无法进行审计。本案的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 928 元。本案现有财产将预留用于通过诉讼方式追收未缴出资，债务人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故管理人提请裁定宣告昆山少涵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债务人昆山少涵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另债务人昆山少涵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供分配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如破产程序终结后 2 年内发现债务人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

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2023 年 11 月 9 日裁定宣告昆山少涵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昆山少涵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